# 

# 拟签订的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医疗设备**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

合同签订地：咸阳市秦都区

甲方（需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单价、总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  |  |  |  |  |  |  |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将货送到医院。

三、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供应方法及配置清单以投标文件为准。

按装箱单提供所有设备，详细配置见配置清单，并提供电路图。甲方对以上设备有保密责任不得外传第三方。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如特殊原因更改参数及数量，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费用负担、安装、培训及其他：

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发货时间需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安装场地。乙方负责卸货安装调试并承担其费用。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安装环境参数，负责安装现场水、电、气及配套设备的工作。乙方需提供同型号机型的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安装环境参数，设备到达后对使用科室进行现场操作培训。

乙方所供设备的耗材、试剂必须按照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耗材、试剂规范流程保证供应。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售后：电话随时响应，2小时到位。一次不按时到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保修和保养服务，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终身维修维护。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原厂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六、验收标准、方法、地点、期限及提出异议期限：

1.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先试运行一个月，之后由乙方书面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招投标确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地点在设备安装地。

2.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7个工作日内重新调试维修或者换货。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重新调试维修或者换货，或者经乙方重新调试维修或者换货，甲方再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20%的违约金。

3.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经乙方书面申请，双方共同确定第三方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6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30%，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款的5%，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三年后支付合同款的5%。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果未按约定时间提供货物，每迟延一天承担200元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约定，如质量不能达到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乙方应立即退货，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收到退货通知后5日内，拒不配合退货的，或者重新供应的货物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款项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违约金。

九、 合同变更与解除

经本合同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于战争或其他军事行动、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引起的合同变更、延期和中止，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之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止损，如未及时通知或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失扩大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清算结算。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宜：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2.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及装箱单、彩色宣传页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字盖章栏所列明的双方地址、电话、委托代理人为双方在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期间的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另一方的，一方应将书面通知送达本协议列明的地址及委托代理人，只要该书面通知按照以上地址寄送、发送的，寄送、发送之日起第2日，应视为另一方已经知晓该通知内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均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副2号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029-33125597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医疗耗材**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

合同签订地：咸阳市秦都区

甲方（买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单位、单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位** | **单价（元）** |
|  | 病理分析前处理设备 |  |  |  |  |
|  | 病理分析前处理试剂 |  |  |  |  |

1.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医用卫生耗材质量标准，并出具医用卫生耗材生产企业及质检部门医用卫生耗材检验报告书；进口耗材须提供进口医用卫生耗材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所有产品须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和相关资质证明资料，且资质文件必须在有效范围及期限内。

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2.1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个日历日内；

2.2质保期：： 个月。

2.3售后：电话随时响应， 小时内到位。

3.协议签订后，乙方负责将货品在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收货。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以及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向甲方使用部门提供产品使用的指导意见及特殊说明，若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要专用工具，该专用工具应属于乙方的供货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提供。

5.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产品市场价格上涨，乙方的产品价格应为合同约定价，中间不得变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产品市场价格降低，双方须重新进行价格谈判并签订合同。

**二、本合同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乙方义务**

1.乙方提供的中标产品品牌不得变更、不得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乙方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的厂家、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交货。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天承担200元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7日的或连续超过两次中途断货不能按时交货的，视同不能供货，应向甲方支付货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有效期和消毒灭菌日期不得少于规定有效期和消毒期的二分之一时间，若不能达到，按质量承诺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提出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与退货或换货。

5.乙方所有供货必须通过甲方设备科采购，经审批后从银行转账，乙方不得私自向病人及家属供货，不得收取现金，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每年省、市药监部门强制抽检产品，乙方应及时无条件补充，并对抽检产品的质量负责，抽检产品的价款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与支付**

1.付款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月按照上月欠乙方货款总额的三分之一付款，即“三个月的循环账期”进行付款，在合同到期后，甲方分六个月平均付清应付合同款。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则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减乙方应赔偿的损失或者应承担的违约金等，不足部分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2.发票要求：每次付款前7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质量纠纷解决**

甲方在收货时的验收仅为初步验收，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货物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由医用卫生耗材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质量鉴定，或送省、市医用卫生耗材检验所检验，鉴定费和检验费均由乙方承担。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医疗纠纷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经鉴定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了要按质量承诺负责无条件退货退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20%的违约金。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在5日之日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但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清算结算。

##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产品实施带量采购，带量的产品停止供货，其他产品按合同执行。甲方每年末对产品质量情况、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签字盖章栏所列明的双方地址、电话、委托代理人为双方在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期间的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另一方的，一方应将书面通知送达本协议列明的地址及委托代理人，只要该书面通知按照以上地址寄送、发送的，寄送、发送之日起第2日，应视为另一方已经知晓该通知内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均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八、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事宜：**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2.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及装箱单、彩色宣传页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副2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029-33125597 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